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1—2006

代替 GBZ 21—2002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contact photodermatitis

2006-03-13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1 条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21—2002《职业性光敏性皮炎》。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Z 21—2002 同时废止。

本标准与 GBZ 21—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修改了皮肤光斑贴试验方法,补充制定了标准的皮肤光斑贴试验变应原系列。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职业病诊断标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上海市皮肤病性病医院负责起草,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包钢预防保健中心、包钢职工医院、鞍钢劳动卫生研究所参加起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7807—87、GBZ 21—2002。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是指在职业活动中,接触光敏物(如煤焦沥青、煤焦油、蒽、氯丙嗪及其中间体、苯绕蒽酮等),并受到日光(紫外线)照射而引起的皮肤炎症性病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的诊断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的诊断及处理,非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亦可参照使用。

2 诊断原则

根据明确的职业接触史、发病前日光(紫外线)照射史与临床表现,参考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和同工种发病情况,需要时可结合皮肤光斑贴试验进行综合分析,并排除其他非职业性因素引起的类似皮肤病,方可诊断。

3 诊断标准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分为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和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两型。

3.1 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

皮损呈局限性片状红斑,有烧灼感或疼痛,严重时可出现水肿和水疱,常伴有眼结膜炎及全身症状,如头痛、头晕、乏力、口渴、恶心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诊断:

- 3.1.1 接触光敏物并受日光(紫外线)照射后即发病;
- 3.1.2 皮损多发生于曝光部位,界限明显;
- 3.1.3 同工种、同样条件下多数人发病;
- 3.1.4 脱离接触光敏物或避免日光(紫外线)照射后,炎症消退较快,局部常留有不同程度的色素沉着。

3.2 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

皮损为水肿性红斑,上有小丘疹或水疱,边缘常不清楚,伴有不同程度的瘙痒,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诊断:

- 3.2.1 初次接触致敏物后需5~14天或更久被致敏,致敏后再接触常可在24小时内发病;
- 3.2.2 皮损初发于接触部位,边缘不清,后可扩展至全身;
- 3.2.3 同工种、同样条件下仅少数人发病;
- 3.2.4 脱离接触后,病程一般历时两周左右,愈后无明显色素沉着;
- 3.2.5 皮肤光斑贴试验结果常为阳性(具体操作方法见附录A)。

4 处理原则

4.1 治疗原则

- 4.1.1 及时清除皮肤上残留的光敏物。
- 4.1.2 避免接触光敏物及日光(紫外线)照射。
- 4.1.3 根据病情按接触性皮炎治疗原则对症治疗。

4.2 其他处理

- 4.2.1 严重的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在治疗期间可根据病情需要给予适当休息。治愈后,改善劳动条件和加强个人防护或避免在日光(紫外线)下操作,可从事原工作。

GBZ 21—2006

4.2.2 严重的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反复发作者,除予以必要的休息和治疗外,可调换工种,避免接触光敏物。

5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参见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皮肤光斑贴试验的操作程序与方法

A.1 适用范围

本方法只适用于寻找引起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的变应原,不适用于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

A.2 试验材料

A.2.1 光源:具有恒定输出 UVA(长波紫外线,波长 320nm~400nm)的人工光源均可作为测试光源,如氙弧灯或 UVA 荧光灯管。

A.2.2 皮肤光斑贴试验变应原:某些常见的光斑贴试验变应原浓度参见表 A.1。未列入表 A.1 的需要做皮肤光斑贴试验的变应原浓度,可参考有关资料酌定。

A.2.3 其他试验材料:受试者知情同意书、赋形剂、闭合性能良好的低敏斑试胶带、抗水性记录笔、放大镜和皮肤光斑贴试验记录表。

A.3 方法

A.3.1 测定患者的最小红斑量(MED-UVA),或计算光照量。

A.3.2 将两份标准光斑贴试验变应原分别加入药室内,分别贴于上背部中线两侧正常皮肤,其上用不透光的深色致密织物遮盖。

A.3.3 24 小时后去除两处斑试物,其中一处立即用遮光物覆盖,避免任何光线照射,作为对照;第二处用 50% 的 MED-UVA 照射。

A.3.4 照射后 24、48、72 小时观察结果。必要时作第 5 天、7 天延迟观察。

A.4 反应程度判定

0	无反应
ph ±	可疑反应
ph 1+	红斑、浸润、可能有丘疹
ph 2+	红斑和水疱
ph 3+	红斑、大疱和糜烂

A.5 结果解释

A.5.1 若未照射区皮肤无反应,而照射区有反应者提示为光斑贴试验阳性;若两处均有反应且程度相同,则考虑为变应性反应;若两处均有反应但照射区反应程度大,则考虑为变应性和光变应性反应共存。

A.5.2 在皮肤光斑贴试验结果的判断中,需注意皮肤光斑贴试验物的异常敏感反应、使用不适当光源引起物理性损伤的假阳性反应;低敏感者所引起的假阴性反应;试验部位出现持续性色素沉着等。

A.6 注意事项

A.6.1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急性期不宜作皮肤光斑贴试验。在急性期过后 2 周方可进行试验。

A.6.2 受试者在受试前 2 周及试验期间不得服用糖皮质激素,皮肤光斑贴试验前 3 天及受试期间宜停用抗组胺类药物。

A.6.3 皮肤光斑试前应向受试者说明意义和可能出现的反应,以便取得完全合作。

A.6.4 必须嘱咐受试者,如有强烈不适可随时去掉斑试物,并电话咨询或找医生给予适当的处理。

A.6.5 受试期间不宜洗澡、饮酒及搔抓试验部位,并避免激烈运动。

A.6.6 本标准推荐的光变应原仅限于职业活动中常见的光敏物,故对于由其他光变应原所致的光敏反应者,病情仍有可能得不到控制,应尽量避免接触常见光敏物,预防复发。

表 A.1 常见的职业性光变应原及其皮肤光斑贴试验浓度

编号	名 称	浓度	赋形剂
1	对氨基苯甲酸(P-aminobenzoic acid,PABA)	5%	凡士林
2	秘鲁香脂(Balsam Peru)	25%	凡士林
3	硫双二氯酚(Bithionol)	1%	凡士林
4	葡萄糖酸洗必泰(Chlorhexidine digluconate)	0.5%	凡士林
5	盐酸氯丙嗪(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	0.1%	凡士林
6	肉桂醇(Cinnamic alcohol)	1%	凡士林
7	肉桂醛(Cinnamic aldehyde)	1%	凡士林
8	盐酸苯海拉明(Diphenhydramine hydrochloride)	1%	凡士林
9	丁子香酚(Eugenol)	1%	凡士林
10	硫双对氯酚(Fenticlor)	1%	凡士林
11	甲醛(Formaldehyde)	1%	凡士林
12	香叶醇(Geraniol)	1%	凡士林
13	六氯[双]酚(Hexachlorophene)	1%	凡士林
14	2-羟基-4-甲氧基苯酮(2-Hydroxy-4-methoxybenzophenone)	10%	凡士林
15	羟基香茅醛(Hydroxycitronellal)	1%	凡士林
16	异丁子香酚(Isoeugenol)	1%	凡士林
17	6-甲基香豆素(6-Methylcoumarine,6-MC)	1%	凡士林
18	葵子麝香(Musk ambrette)	1%	凡士林
19	香料混合物(Perfume mix)	6%	凡士林
20	盐酸异丙嗪(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	1%	凡士林
21	四氯水杨酰苯胺(Tetrachlorsalicylanilide,TCS)	0.1%	凡士林
22	三溴水杨酰苯胺(Tribromsalicylanilide,TBS)	1%	凡士林
23	三氯二苯脲(Trichlorocarbanilide,TCC)	1%	凡士林
24	三氯苯氧氯酚(Triclosan)	2%	凡士林
25	地衣酸(Usnic acid)	0.1%	凡士林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 B.1**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诊断时应注意与职业性接触性皮炎及各种非职业性光敏性皮肤病相鉴别。
- B.2**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的诊断主要依据明确的职业性光敏物接触史、日光(紫外线)照射史和临床表现。
- B.3**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分为光毒性接触性皮炎和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两型,两者临床表现不同,处理原则亦不同。
- B.4** 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与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的鉴别(见表 B.1)。

表 B.1 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与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的鉴别

	光毒性接触性皮炎	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
代表物	煤焦沥青、煤焦油	氯丙嗪
潜伏期	数小时	5~14 天致敏,再接触 24 小时内
发病人数	同样条件下,多数人发病	同样条件下,仅少数人发病
皮损部位	局限于接触部位	始发于接触部位,可扩展至全身
局部症状	烧灼感	瘙痒感
皮损	局限性红斑、水肿、水疱,界限清楚	水肿、红斑基础上密集小丘疹、小水疱、或有渗出、界线不清
色素沉着	明显	不明显或无

- B.5** 皮肤光斑贴试验适用于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不适用于职业性光毒性接触性皮炎。进行皮肤光斑贴试验还可将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与接触性皮炎相鉴别。
- B.6** 皮肤光斑贴试验是目前检测光变应原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诊断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的重要手段,但必须结合职业接触史、临床表现、现场调查资料等综合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 B.7** 某些光敏物可以既具有光毒作用又具有光致敏作用,在临床表现难以区分时,不强求分型,可统称为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并按职业性光变应性接触性皮炎处理。
- B.8** 某些光敏物除能引起光接触性皮炎外,还能引起接触性皮炎,可按照病情酌情处理。
- B.9** 常见的职业性光毒性物质有:煤焦沥青、煤焦油、吡啶、蒽、菲、补骨脂素类、苯绕蒽酮、蒽醌基染料、氯酚噻嗪、氯丙嗪、卤化水杨酰苯胺、氨苯磺胺、异丙嗪、呋喃香豆素等。
- B.10** 有光敏病史和光敏性皮肤病者,不宜从事接触光敏物的作业。